

秦皇岛市水务局

秦皇岛市水务局 关于桃林口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 通 告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土地管理局关于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意见报告的通知》(冀政办〔1991〕3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桃林口水库建设征地和管理的通知》(冀政办函〔1997〕47号)《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冀水建管〔2015〕71号)精神,桃林口水库事务中心完成了桃林口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通告如下:

一、划定原则

管理范围以《桃林口水库一期工程征地初步设计》所界定的征地范围为准,有关地类划分、界桩确定等具体问题,以土地管理部门已经完成的土地详查图为依据确权划界。

二、划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
-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 3、《桃林口水库初步设计》

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利厅、土地管理局关于划定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安全保护范围意见报告的通知》（冀政办〔1991〕38号）

5、《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第638号）

6、《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桃林口水库建设征地和管理的通知》（冀政办函〔1997〕47号）

7、《关于将桃林口水库工程建设使用的集体土地确定为国有土地的批复》（冀国土资函〔2000〕40号）

三、划定范围

库区管理范围为桃林口水库一期工程征用土地范围内的边界村庄，自水库大坝左岸起，依次为大暖泉的二、三道河自然村、土台子、稍枝峪4村的村界线，官场的陆杖子自然村5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影午山、三岔口、前炕土峪、老鸦窝、山拉嘎、尖山子的前尖山子自然村、牛心坨、新路8村的村界线，下白城村口5年一遇洪水淹没线、上白城子的三道沟5年一遇洪水淹没线。过青龙河右岸后依次为上白城子的河西自然村、金浅、前白枣山村西蔡峪自然村3村的村界线，前白枣山自然村东5年一遇洪水淹没线、前白枣山村的郭麻子沟、乔杖子、闫杖子的后陡岭子自然村、东升四台子自然村、当杖子、毡帽石、大岭、碱厂、齐集口、山城子10村的村界线，最后返回水库大坝右岸大暖泉的二道河自然村边界。（上述村庄除注明为自然村外其它均为行政村）。其中，在征地线内、外有少量迁与不迁村庄的插花地，可在征地实施的过程中予以协调解决。另外，青龙县的黄木厂村亦在本次搬迁征用范围，该村远离库区，独成一处，其周围均属不搬迁村庄。

坝区管理范围为水库大坝以下引青济秦小坝以上青龙满族自治县境内（含二道河、三道河、大暖泉村原有土地）的区域。

桃林口水库事务中心于2001年9月与青龙满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土地划拨协议，并办理了国有土地证，完成桃林口水库管理范围划界确权218280亩，其中库区212014亩，坝区6266亩。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桃林口水库管理范围内有关工程的监督管理。

特此通告。

